

郑州财经学院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发挥图书馆的职能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，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》（教高[2015]14号）文第八条规定，成立图书馆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是全校文献信息工作的咨询和协调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由图书馆馆长、各学院、部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一人、学生代表若干人任委员，提请校长聘任组成。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分管图书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副主任委员由图书馆馆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；下设秘书长一人，副秘书长一至二人；委员若干人，委员人数可根据学校发展规模而定。

第四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（设在图书馆），秘书长由图书馆办公室主任兼任，副秘书长由其他部室主任兼任。

第五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三年一届。委员在任期内如有人事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时，可以随时增补。其程序是，相关单位推荐候选人报秘书处，由秘书处报主任委员审批。

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

第六条 积极参与图书馆建设，并根据学校发展规划、教学和科研发展动向和要求，就图书馆的发展、经费以及工作计划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以进一步提高图

书馆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提高馆藏文献资源的利用率，不断扩大图书馆对读者的影响力。

第七条 听取图书馆工作汇报，审议图书馆的发展规划，对图书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。

第八条 讨论文献资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关心图书馆工作中的重大措施及执行情况。

第九条 了解和宣传文献信息工作在学校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向师生推介学校图书馆事业发展状况；协助图书馆与各部门在文献信息建设与服务工作方面开展合作，反映师生对图书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十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一般性的合理化建议，由图书馆直接采纳并落实；带有重大改革性的建议，须经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研究或主任批准后，再由图书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及联系工作，由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实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